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533號

債 權 人 華力佳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仲堯

債 務 人 秦育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秦育萱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表明明確請求金額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欠款清單或尚欠金額與已繳金額明細表）；經本院民國110年1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。雖債權人具狀陳報資料，然仍未表明明確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貳萬元或伍萬元？又該筆款項似有爭議，債權人未具狀敘明本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綜上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張美馨